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

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56,173.62	70,000.00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49,395.1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335,568.72</b>	<b>120,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持续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8894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何挺先生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调整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